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淙勳即楊春海、李幸勳、楊春鵬、蔡俊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萬4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汶晏